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西安市妇女社会综合服务中心）的（西安市妇女社会综合服务中心关于“妇女发展服务”项目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（西安市妇女社会综合服务中心关于“妇女发展服务”项目），属于（租赁和商务服务业）行业；承接企业为（西安巾帼家政管理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80人，营业收入为340.37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7.78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备注：

- (1)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，应填写本表，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。
- (2)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- (3) 根据《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（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号），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所属行业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。

供应商名称（盖章）：西安巾帼家政管理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5月7日

